**彰化縣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林○○ | | | 學校： 埤頭鄉合興國小 | | | 填表日期： 106 年 5 月 31 日 |
| 安置文號:106.1.11彰府教特字第1060006985號 | | | | 安置班型: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 | | |
| 一、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| | | | | | |
| 服務內容 | | 學校執行情形 | | | 具體說明 | |
| 教育安置 | □普通班  ■資源班  □巡迴輔導班  類別：  □在家教育  □啟智班□啟聰班 | ■已執行□未執行  未執行原因(已執行者免填)：  服務頻率：每週2節 | | | 課程名稱/排課方式/原班課程/節數  數學/外加/導師時間1午休1 | |
| 相關福利及服務 | 學雜費補助  書籍費補助  午餐費補助  獎助金 | ■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□不需要  ■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□不需要 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| | | 協助申請「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」，四年級學生之註冊單（收費通知）內總計金額為1042元，扣除弟妹已繳每戶100元家長會費，實額補助942元 | |
|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|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| | |  | |
| 特教方案(心理諮商) |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| | |  | |
| 交通服務 |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| | | □交通車  □交通費 | |
| 學校生活協助 |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| | | □特教助理(□全時 或 □每週 時)  □志工媽媽 □學生志工  □其他方式，說明： | |
| 考試評量服務 | ■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□不需要 | | | 依據本校「接受多元學習教室教學服務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」，○○之數學科外加，因此數學月考成績按比例採計後輸入學務系統，其中原班及多元學習教室成績各佔50% | |
| 輔具 |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| | | 申請項目 | |
| 無障礙環境 |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| | | 提供項目 | |
| 家庭支援服務 | ■已執行□未提供□不需要 | | | ➀特教資訊提供：將相關特教新知及親職教育訊息至於資源班聯絡簿內讓學生帶回，家長收到後於聯絡簿中的「資訊交流站」頁面簽收。  ➁依個案需求提供並調整服務內容方式：服務內容的提供或調整，常載於IEP會議記錄、親師聯繫表、諮詢記錄表、及聯絡簿中。 | |
| 其他 | □已執行□申請，未通過■不需要 | | |  |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安置適切性之**家長意見(請由家長填寫)** |
| 入班後適應情形之評估   1. 生活適應：   ■良好 □普通 □不佳，原因：   1. 學習適應：   ■良好 □普通 □不佳，原因：   1. 安置：   ■適切，留在原安置。   * 適切，留在原安置，但調整（□增加□減少） 服務之申請。   　　　 說明： 。   * 不適切，申請轉安置到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  　 說明： 。   1. 其他建議事項：   家長簽章： 林○○ 　　　簽名日期：106年6月9日 |
| 三、安置適切性之**學校意見（請由熟悉學生情況之教師或相關人員填寫）** |
| 入班後適應情形之評估   1. 生活適應：   ■良好 □普通 □不佳，原因：   1. 學習適應：   ■良好 □普通 □不佳，原因：   1. 安置：   ■適切，留在原安置。   * 適切，留在原安置，但調整（□增加□減少） 服務之申請。   　　　 說明： 。   * 不適切，申請轉安置到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  說明： 。   1. 其他建議事項：   　　　　　填表人簽章： 黃建成 　　簽名日期：106年6月9日 |
| 四、結論**（請由承辦人員依特推會決議填寫）** |
| 評估結果：  ■適切，留在原安置。   * 適切，留在原安置，但調整（□增加□減少） 服務之申請。   說明：   * 不適切，申請轉安置到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   說明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教承辦人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執行秘書( 主任 )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主任委員 ( 校長 ) |
| 林秀錦 | 鐘重發 | 洪于仁 |
| 聯絡電話(含分機) |
| 8922030分機23 |